

常天环审〔2025〕27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百奥信康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江苏百奥信康医药研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百奥信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江苏百奥信康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相关材料均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《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》（备案证号：常天政务备〔2024〕84号，2024年10月29日），同意该项目在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6号汽车智能零部件产业园12幢8层建设。项目租赁厂房3513平方米，外购相关研发设备数台（套），开展纳米药物新剂型、药物新适应症及高端特色仿制药的研发。小试规模每年100批，原料药每批次不超过一公斤，制剂每批次一万片（粒、瓶、支）以内（不涉及生产）。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。

二、主要研发设备：详见《报告表》中表2-4主要研发设备一览表。

三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

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、排放量。

（二）项目按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原则建设排水管网。本项目器皿使用前清洗废水（不含氮、磷）与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，污水接管执行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工程设计中，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，落实《报告表》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甲醇、丙酮、乙酸乙酯、臭气浓度、氯化氢、甲苯、二氯甲烷、三氯甲烷、乙腈、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2-2021）表1、表2标准；硫酸雾、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标准；非甲烷总烃、甲醇、丙酮、乙酸乙酯、甲苯、二氯甲烷、三氯甲烷、乙腈、硫酸雾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苯系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标准；臭气浓度、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2-2021）表7标准；厂区内无组织排放VOCs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2-2021）表6标准。

（四）优选低噪声设备，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、隔声、消声措施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3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。

（五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分类处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

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设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（六）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，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，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，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。

（七）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，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。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和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要求，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。

（八）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，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

四、本项目建成后，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：

（一）水污染物（接管考核量）：废水量 ≤ 1460 吨，其中COD ≤ 0.577 吨、SS ≤ 0.433 吨、氨氮（生活） ≤ 0.058 吨、总磷（生活） ≤ 0.007 吨、总氮（生活） ≤ 0.086 吨。

（二）大气污染物：

有组织废气：VOCs ≤ 0.073 吨（其中甲醇 ≤ 0.009 吨、丙酮 ≤ 0.0018 吨、乙酸乙酯 ≤ 0.012 吨、甲苯 ≤ 0.0019 吨、二氯甲烷 ≤ 0.012 吨、三氯甲烷 ≤ 0.003 吨、乙腈 ≤ 0.009 吨）；

无组织废气：VOCs ≤ 0.081 吨（其中甲醇 ≤ 0.011 吨、丙酮 ≤ 0.002 吨、乙酸乙酯 ≤ 0.014 吨、甲苯 ≤ 0.0022 吨、二氯甲烷 ≤ 0.013 吨、三氯甲烷 ≤ 0.004 吨、乙腈 ≤ 0.009 吨）。

（三）固废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五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六、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运行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，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竣工验收须邀请安全专家参与，对涉及环保设施安全情况进行评估，验收合格后方可

投入生产。

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生产“三同时”工作。

七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(项目编码：2410-320402-89-01-181815)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5月2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天宁生态环境局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宁分局，天宁经济开发区综合管理局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21日印发
